

关于庄浪县 2016 年度 财政决算的报告

——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庄浪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认真组织财政收入，积极争取资金，夯实财力基础，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收支结构，健全监管机制，全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总收入完成 281727 万元，比上年增收 11815 万元，增长 4.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752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72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6119 万元，调入资金 95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9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万元，上年结余-165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29476

万元，占预算的 109%，比上年增收 3170 万元，增长 1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7526 万元，占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收 390 万元，增长 2.3%。

地方财政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地方收入完成 2521 万元，占预算的 103.9%。同比增收 1519 万元，增长 151.6%；

——地税地方收入完成 5436 万元，占预算的 107.2%。同比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20.1%；

——财政地方收入完成 9569 万元，占预算的 116.9%，同比增收 240 万元，同比增长 2.6%。

由于受营改增影响，部门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减波动大。

地方财政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7349 万元，同比下降 1%。其中：增值税完成 2210 万元，同比增长 231.8%；营业税完成 1443 万元，同比下降 62.5%；企业所得税完成 664 万元，同比下降 0.1%；资源税完成 1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个人所得税完成 109 万元，同比下降 5.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7 万元，同比增长 8.6%；房产税完成 237 万元，同比增长 39.4%；印花税完成 95 万元，同比增长 58.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40 万元，同比增长 112.1%；土地增值税完成 440 万元，同比增长 2.1%；车船使用税完成 557 万元，同比增长 34.5%；耕地占用税完成 256 万元，增长 127 倍；契税完成 780 万元，同比增长 29.6%。

受营改增影响，各税种之间增减变化大，税收出现负增长。

——非税收入完成 10177 万元，同比增长 4.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198 万元，同比增长 37.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209 万元，同比下降 39.4%；罚没收入完成 1157 万元，同比下降 50.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0 万元，同比下降 84.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56 万元，同比增长 9.4 倍，捐赠收入 7 万元。

（2）返还性收入 1614 万元，同比增收 997 万元，增长 161.6%。

（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7270 万元，同比增收 8350 万元，增长 5.6%。

（4）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6119 万元，同比增收 5546 万元，增长 6.9%。

（5）债务转贷收入 1129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9000 万元，置换债券 2296 万元。

（5）调入资金 95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9383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140 万元。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万元。

（7）上年结余-165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682 万元，净结余-2332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公共预算总支出 281727 万元，比上年多支 12458 万元，增长 4.6%。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10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多支 26210 万元，增长 10.3%。按功能科目划分，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7 万元，同比增长 8.5%；

国防支出 7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 7473 万元，同比增长 15.9%；

教育支出 71759 万元，同比增长 16.1%；

科学技术支出 301 万元，同比增长 7.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2 万元，同比增长 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26 万元，同比增长 7.4%；

医疗卫生支出 35582 万元，同比增长 20.6%；

节能环保支出 11482 万元，同比增长 95.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89 万元，同比下降 47.5%；

农林水事务支出 57821 万元，同比增长 9.8%；

交通运输支出 2599 万元，同比下降 62.2%（主要是上级专项下达同比减少 4275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11 万元，同比下降 23.8%；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542 万元，同比下降 38.3%；

金融支出 10 万元，同比增长 100%；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082 万元，同比增长 156.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0 万元，同比下降 4.9%；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368 万元，同比增长 7.6%；

债务付息支出 958 万元，同比增长 16.7 倍；

债券发行费支出 12 万元。

(2) 上解支出 541 万元。其中新增粮食挂账贴息款 30 万元，2016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甘财教 80 号已用于职教)488 万元，2015 年一般债券发行费 23 万元。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2296 万元。

(5) 年终结余-229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5 万元，净结余-2298 万元)，消化赤字 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860 万元，同比增收 29809 万元，增长 129.3%。其中：上年结余 266 万元，本级收入 267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2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8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收入 4 万元)，调入资金 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45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19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2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93 万元，增长 129.2%。其中：调出资金 9383 万元，本级基金支出 175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1681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支出 73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万元、债券发行费支出 19 万元)，上解支出 17 万元，上级专

项支出 684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000 万元。本年结余 1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90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3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09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28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55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39 万元。

（二）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920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8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98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7 万元。

（三）结余情况。本年收支结余 47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742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 949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111 万元、专项债券 19000 万元、存量债务 39597 万元、国际组织借款 200 万元。我县债务总体风险可控，未超债务限额（2016 年省财政厅核定债务限额 1052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2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000 万元）。

2016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30296 万元，其中：

新增债券 9000 万元，重点用于教育、卫生等民生建设项目；置换债券 21296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审计锁定的存量债务。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5 万元，下降 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02 万元，下降 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购置费用 363 万元（不含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较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2%。

庄浪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